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董监高及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公司基本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5日复核了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费用会计、报告组合等内容，保证复核后的存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载明的内容，仅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基金的情况。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年度报告并不表示其承诺收益，投资人应当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前应对基金风险做全面了解。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057
交易代码	000057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490756822209
基金合同的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大消费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判断，适时把握大消费行业整体风险和行业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借此合理配置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同时精选个股，精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将分别从政策导向和行业特征两个方面对大消费行业的各个子行业进行分析，进行配比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量分析方法，挑选出更优的经济转型和消费升级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程勇 弘燕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系电话 021-38834994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ercservice@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75555

传真的邮政编码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中银大厦2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75,314.89	28,094,676.77
本期利润	22,971,248.24	41,864,046.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063	0.07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66.5%	5.51%
3.1.2 期末净资产和负债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07	0.04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166,089.32	165,891,507.30
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9	1,05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基金交易费用。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利润减去本期费用后的余额，本期未实现利润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余额)。

4.1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